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1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 号《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190 万元变更为 10,92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731 万股变更为 10,921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完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生效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5243235X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5243235XH。
3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1 万元。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人民币标明面值。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9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21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7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